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22 号

关于 2025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 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 2025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崇川和平办（2024）55 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推进城市更新、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，根据《崇川区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第 2 次会议备忘录》（第 2 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5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华威园（3-5 幢、附 5 幢）、濠西园 70 幢以及周边等共计 5 幢住宅楼，改造面积约 1.06 万平方米。

三、工程拟建内容：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（包含供水、弱电、路灯，雨污分流，无障碍设施），景观绿化等环境及配套



设施改造建设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，建筑物屋面、外墙、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及小区周边配套道路整治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8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01-320602-89-01-902940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政和绿化管理局、
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